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*ST 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69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8 月 4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顾金龙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罗燕霞/郑漫、广东华范律师事务所

其他信息：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金文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金文明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赵璐（被告三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表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涉及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少梁、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3年10月1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“2023SC000062940”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：1、原告为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；2、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：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止。

同日，应原告要求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分别签订编号为“230C19420230002702”和“230C19420230002703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被告一在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和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此后，依据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原告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、6月26日与被告一签署《借款合同》，合计向被告一发放贷款900万元。

2024年9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“22024SC000147006”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，约定：1、原告为被告一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；2、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：自2024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止。同日，应原告要求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与原告分别签订编号为“20240924923100000001”和“20240924923100000002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被告一在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和其项下单笔业务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依据上述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（编号：2024SC000147006），2024年10月29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“230C194202400061”的《借款合同》，并于2024年10月30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500万元。

原告认为，在2025年3月10日后，因被告一信用状况下降、经营状况恶化，已构成违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五条的规定以及《借款合同》第十六条第（1）项的约定，原告宣告被告一的三笔贷款立即到期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在《民事起诉状》中提出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合计 13,998,503 元，罚息合计 189,873.04 元（上述利息、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此后的利息、复利、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
 - 2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就本案所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 - 3、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。
- 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14,117,148.22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案件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开庭审理，公司将委派律师积极应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。公司近期与西门子达成补充协议，取消公司教育行业总代理资格，继续保持政府与教育科研行业的 OEM 合作伙伴关系，OEM 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不变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尚未形成调解方案或法院判决结果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视本案最终调解方案或判决结果而定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合计收到诉讼金额 8894.98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135.95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5）粤 0305 民初 47043 号
- 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